

2022 年广州市海珠区审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区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审计工作。负责对区本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负责履行国有企业监事会职责，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省、市和区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配合开展重大项目稽察。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统筹审计项目计划。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

审计建议。

3. 向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委、区政府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决算草案，区属各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及其绩效。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以及区政府规定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区政府部门管理和其他单位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接受上级审计部门授权审计的行政事业单位、企业的

财政、财务收支及审计调查事项。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区审计局审计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区属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以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管理使用等与区本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全区内部审计工作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区审计局应按上级审计管理体制要求，优化审计资源配置，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坚强领导下，区审计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大局，认真贯彻“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立足经济监督定位，发挥审计职能作用，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发挥区委审计办职能作用。

二是强化政治建设，不断筑牢对党忠诚的政治根基。

三是立足经济监督，突出重点精准发力依法履行职责。

四是创新审计方式，推动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五是监督服务同举，扎实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

六是审计普法并进，审计监督赋能基层依法治理。

七是强化队伍建设，打造“一讲三能一善”经济监督的“特种部队”。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 部门决算总收入 1,271.11 万元，总支出 1,271.1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907.29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4%；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1.0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3%。

收入、支出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123.51

万元, 占总支出的 88.4%, 项目支出 147.6 万元, 占总支出的 11.6%。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6.7%。

(四)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为：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上级审计部门的部署，根据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年度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审计任务，进一步突出审计重点，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大审计工作创新力度，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为推动海珠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我局根据涉及项目的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通过定期分析和监控绩效运行趋势，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加强和改进项目管理，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二、综合分析评价

(一) 自评结论分析

我局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照 2022 年预算绩效目标，根据自评材料，综合资金、管理、信息公开、资产、成本、绩效等管理效能及履职效能等维度，我局大部分绩效指标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在组织实施、工作完成、社会影响力等方面有较好的成效，较好地实现了绩效目标，综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含 4 个具体指标：

1. 上级部门交办任务完成率设为 100%：已按期完成上级交办任务，包括完成审计项目，向区政府提交审计工作报告、审计结果报告等，完成率为 100%。

2. 审计项目完成率设为大于等于 95%：2022 年计划完成项目 18 个，已全部完成，完成率为 100%。

3. 向区委、区政府或相关部门提交报告、复函、建言献策等设为大于 100 件：2022 年提交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调查报告 28 篇、审计信息 18 篇，完成各类审计复函共 212 件。

4. 审计整改率设为大于等于 80%：2021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列示问题 55 个，截至 2022 年底，已完成整改 54 个，持续推进中 1 个，整改完成率 98%。对暂未能完成整改的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扛起整改主体责任，采取相关措施持续推进。

（三）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本部门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机构运行保障经费，支出金额 147.6 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上级审计部门的部署，根据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审计年度计划，积极推进各项审

计任务，进一步突出审计重点，全面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加大审计工作创新力度，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全覆盖，为推动海珠区现代化中心城区建设再上新水平提供更有力的支持和保障，更好地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项目完成情况：2022 年，我局共完成审计项目 18 个，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19,816.42 万元、非金额计量问题 52 项，提出审计建议 40 条，提交审计报告 28 篇。审计报告、专报获领导批示 29 篇，是 2021 年的 2.6 倍。其中，1 个项目在市审计局组织开展的 2022 年区审计局推荐审计项目参评全国优秀审计项目评比中，得分排名全市第一。

（四）主要工作成效

我局通过强化预算管理，努力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一是抓好预算编制管理，合理测算支出规模、设置预算绩效目标，提高部门整体绩效。强化预算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认真分析绩效运行趋势，每月更新预计支出事项和已支出进度，掌握申请额度下达时点，及时向领导提出支出建议，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努力按计划实现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加强单位内部组织协作，明确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内部分工和流程，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推动了项目支出的合理性、有效性，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预算编制、绩效指标设置、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等方面还需要不断完善和加强。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强化预算编制，优化细化绩效指标，有效地通过绩效考核体系引导日常工作。